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0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通知，水务资产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5-039）》，披露水务资产公司将在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8日期间，拟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数额视股票市场行情而定。截至2015年7月17日，水务资产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7日期间，水务资产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960,68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

本次增持前，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05,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5.10%。本次增持后，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05,960,68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5.12%。

二、律师核查意见

水务资产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聘请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水务资产公司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水务资产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